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蘭智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98號、第16532號、第1729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7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蘭智維犯如附表所示之貳拾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蘭智維無販售遊戲帳號、遊戲幣、遊戲點數、遊戲寶物、超商點數及換匯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或得利之犯意，先以購買遊戲幣為由取得附表編號1至3、5至6、11、13至15、17至20所示之金融帳戶使用權限，再分別以附表編號1至3、5至6、10至15、17至20所示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附表編號1至3、5至6、10至15、17至20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且附表編號1至3、5至6、11、13至15、17至20所示被害人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各該編號所示金融帳戶，附表編號10、12所示被害人則直接提供GASH點數卡之序號及密碼予蘭智維。

(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購買遊戲幣為由取得附表編號4、7、9、16所示之金融帳戶使用權限，再分別以附表編號

01 4、7、8、9、16所示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
02 致附表編號4、7、8、9、16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且附表編
03 號4、7、9、16所示被害人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匯款
04 至各該編號所示金融帳戶，附表編號8所示被害人則以超商
05 代碼繳費方式直接付款予蘭智維。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
06 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被害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
08 分局；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09 局；附表編號13至20所示被害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0 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由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蘭智維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同案被告李培維、徐福
15 鴻、謝承孝、謝良弦、王依雯、李若偉、余聲科、余婉琪、
16 施真妮、證人曾語宸、陳明進、林美玲、林芸姍、謝玲玲、
17 游哲浩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匯款交易明細、網銀
18 交易明細截圖及翻拍照片、附表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9 細、被告星城遊戲會員基本資料及儲值紀錄、通聯調閱查詢
20 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臉書遊戲玩家、寶
21 物及超商點數交易社群網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2 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3 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4 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30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31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1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
02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
04 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
05 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06 (二)罪名及罪數

- 07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8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9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0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1 2.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0、12所為，係刊登不實販售遊戲帳號廣
12 告，致告訴人曾奕晨、鄧福軒陷於錯誤而交付點數卡之儲值
13 序號及密碼，該點數卡之儲值序號及密碼係可將等值之點數
14 儲值在會員帳號內，以供會員進行線上遊戲等數位娛樂，無
15 法直接為交易、支付工具，應屬於具有財產價值之不法利
16 益。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5至6、11、13至15、17至20
1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
18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13罪）；就附表編號10、12所
1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0 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共2罪）；就附表編號4、7、8、9、
21 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5
22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0、12所為係犯以網際網
23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法條與
24 本院據以對被告論處罪名之條文同一，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
25 問題。又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核與起訴書所載附表
26 編號10所示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亦應併予審理。另
27 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8 罰。

29 (三)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30 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
3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1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
02 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
03 予以審酌。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附表編號20所示犯行已如前
06 述，且於本院審理時亦與該編號所示被害人以新臺幣（下
07 同）3,500元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08 憑（院卷第243至244頁），堪認被告實際上已自動繳交該次
09 犯行之犯罪所得，爰就此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0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為其餘部分犯行，因無證據
11 佐證被告有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爰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量刑審酌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4 具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而以附表所示
15 之方式詐騙他人，侵害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殊
16 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事後僅與附
17 表編號4、20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附表編號20所示
18 被害人完畢。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考
19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院卷第227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
22 4、7、8、9、16所示犯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
23 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
24 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
25 情狀，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7 資懲儆。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31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01 (二)扣案之紅米7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1支,係被告供本
02 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院卷第
03 225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
04 38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又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附表所示被害人給付之款項或支付
06 利益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除附表編號20所示
07 犯行之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予該編號所示被害人,而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外,被告所獲取之
09 附表編號1至19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爰均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宥鈞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鄭益民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或給付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主文
1	吳錦銘 (提告)	被告在臉書英雄遊戲帳號交易社群網頁，以「張秉暉」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帳號之不實訊息，吳錦銘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張秉暉」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帳號。	民國112年4月2日6時58分許，匯款7,000元	李培維 中信商銀 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胡仕靖 (提告)	被告在臉書社群網頁以「張秉暉」名義刊登販售特戰英豪遊戲帳號之不實訊息，胡仕靖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張秉暉」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帳號。	112年9月30日21時40分許，匯款2,000元	徐福鴻 郵局 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許家豪 (提告)	被告在臉書貨幣兌換社群網頁，以「金英俊」名義刊登匯兌人民幣之不實訊息，	112年11月3日1時20分許，匯款16,020元	謝承孝 郵局 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

		許家豪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金英俊」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兌換人民幣。			(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薛宇楨 (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董小安」名義使用通訊軟體與薛宇楨聯繫，對薛宇楨佯稱：可販售CS2遊戲幣云云，致薛宇楨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幣。	112年11月15日3時26分許，匯款14,450元	謝良弦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鐘昱凱 (提告)	被告在臉書遊戲帳號交易社群網頁，以「董小安」、「董志方」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帳號之不實訊息，鐘昱凱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董小安」、「董志方」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帳號。	112年11月15日18時3分許，匯款6,000元	王依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陳睿為 (提告)	被告在臉書遊戲點數販售社群網頁，以「金英	112年11月16日16時57分許，匯款2,500元	李若偉樂天銀行帳號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俊」名義刊登販售遊戲點數之不實訊息，陳睿為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金英俊」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點數。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莊承嶧 (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陳文凱」名義使用通訊軟體與莊承嶧聯繫，對莊承嶧佯稱：可販售原神遊戲帳號云云，致莊承嶧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帳號。	112年11月21日22時18分許、23時59分許，匯款1,500元及500元	余聲科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號帳戶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劉彥孜 (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陳文凱」名義使用通訊軟體與劉彥孜聯繫，對劉彥孜佯稱：欲以港幣兌換臺幣云云，致劉彥孜陷於錯誤，同意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換匯。	112年11月23日12時14分許，超商代碼現金儲值付款3,100元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瓏 (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張允」名義使用通訊軟體與陳	112年11月23日17時37分許，匯款18,500元	余琬琪台新銀行 0000000000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瓏聯繫，對陳瓏佯稱：可供兌換人民幣云云，致陳瓏陷於錯誤，同意匯款兌換人民幣。		虛擬帳戶對應帳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曾奕晨 (提告)	被告在臉書特戰英豪遊戲玩家交易社群網頁，以「張凱君」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帳號之不實訊息，曾奕晨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張凱君」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以GASH點數卡購買遊戲帳號。	112年12月12日2時1分許、2時6分許、2時10分許，傳送價值2,000元、500元、300元GASH點數卡共3張之序號、密碼予「張凱君」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GASH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家民 (提告)	被告在臉書超商點數、餐券交易社群網頁，以「張凱君」名義刊登販售全家超商點數之不實訊息，林家民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張凱君」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全家超商點數。	112年12月17日15時許，匯款500元	施真妮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鄧福軒 (提告)	被告在臉書特戰英豪遊戲玩家交易社群網頁，以「董得華」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帳號	112年7月28日20時30分許，傳送2,000元、300元GASH點數卡共2張之序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

		號之不實訊息，鄧福軒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董得華」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以GASH點數卡購買遊戲帳號。	號、密碼予「董得華」		(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參佰元之GASH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蘇靖 (提告)	被告在臉書新楓之谷普力特遊戲寶物交易社群網頁，以「林宜庭」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寶物之不實訊息，蘇靖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林宜庭」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寶物。	112年12月2日11時37分許，匯款4,000元	曾語宸郵局帳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房志軒 (提告)	被告在臉書新楓之谷普力特遊戲寶物交易社群網頁，以「林宜庭」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寶物之不實訊息，房志軒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林宜庭」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寶物。	112年12月7日17時41分許，匯款1,400元	施真妮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林啟笙 (提告)	被告在臉書新楓之谷普力特遊戲寶物交易社群網頁，以「張凱君」名義刊登販	112年12月19日16時22分許，匯款15,750元	陳明進郵局帳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

		售遊戲寶物之不實訊息，林啟笙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張凱君」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寶物。			(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陳宥誠 (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林宜庭」名義使用通訊軟體與陳宥誠聯繫，對陳宥誠佯稱：可賣虛擬寶物序號云云，致陳宥誠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寶物。	112年12月30日13時2分許，匯款1,000元	林美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陳柏翰 (提告)	被告在臉書特戰英豪遊戲玩家交易社群網頁，以「蘭維哥」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帳號之不實訊息，陳柏翰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蘭維哥」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帳號。	113年1月23日1時36分許，匯款2,500元	林芸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江豐全 (提告)	被告在臉書特戰英豪遊戲玩家交易社群網頁，以「蘭維哥」名義刊登販售遊戲帳	111年10月14日3時21分許，匯款3,000元	謝玲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

		號之不實訊息，江豐全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蘭維哥」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遊戲帳號。			(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呂培如 (提告)	被告在臉書超商點數交易社群網頁，以「歐含吉」名義刊登販售全家超商點數之不實訊息，呂培如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歐含吉」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全家超商點數。	113年1月9日9時46分許，匯款1,000元	游哲浩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陳怡雯 (提告)	被告在臉書人民幣兌換社群網頁，以「歐含吉」名義刊登匯兌人民幣之不實訊息，陳怡雯上網瀏覽後，使用通訊軟體與「歐含吉」聯繫，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兌換人民幣。	113年1月8日23時28分許，匯款3,500元	張凱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蘭智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紅米7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